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教育局

文件

汕市发改〔2014〕381号

---

关于汕头市中心城区公共汽车  
学生票价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发改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教育局，濠江区发展规划局、城市综合执法和安监局，市中心城区各公共汽车经营企业：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汕府办会函〔2014〕5708号）的精神，现就我市中心城区公共汽车学生票价优惠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统一中心城区公共汽车学生票价优惠政策

（一）折扣率：我市中心城区在校学生持学生卡乘车的统一实行7折优惠。

(二) 优惠对象: 中心城区(金平、龙湖、濠江)中、小学生(含在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学生)。

(三) 学生卡的办理程序和有效期: 办理学生卡, 需持本人学生证、身份证(或户口本)和学校证明办理。学生卡的有效期限自办卡之日起至学生本人高中(含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技工学校)毕业为止。具体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汕头市分类优惠公交 IC 卡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市交〔2012〕179 号)执行。

(四) 学生卡押金及工本费: 按照市物价局《关于公交汽车 IC 卡押金问题的通知》(汕价函〔2003〕205 号)的规定执行。

## 二、确立中心城区公共汽车学生票价财政补偿机制

确立财政补偿机制, 对各公交公司落实我市中心城区学生优惠乘坐公共汽车的政策规定所减少的收入, 给予专项财政补偿, 补偿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一) 补偿办法。实施学生卡优惠打折所减少的收入由市财政负担 2 折和各公交企业负担 1 折的办法共同承担。每年市财政应负担的优惠金额由市财政局测算, 并纳入市财政年度预算。

(二) 资金来源。学生卡优惠补偿资金在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或市级公共财政预算中安排。

(三) 补偿程序。学生卡乘车优惠补贴资金, 每季度末由市公共交通总公司负责对中心城区学生公交 IC 卡刷卡数据的进行

采集、汇总和校对,送市交通运输局初审后由市财政局予以核拨。

三、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他各区县在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的原则下,由各区县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的优惠及补偿办法。

四、请有关部门和各经营单位积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五、本通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往凡涉及我市中心城区公共汽车学生票价优惠问题与本通知有抵触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教育局

2014 年 12 月 12 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

抄送: 省发改委, 市政府办公室, 市监察局、审计局、国资委。

---

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5 日印发

校对入: 陈戴明